

## 本校新聘、改聘申請書及升等推薦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 教師等級、專兼任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外籍教師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編號）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址等各欄請務必詳填。
- 二、 表中有關日期、時間處請均以民國填列。
- 三、 升等及改聘老師之到校日期：為最初擔任本校編制內職務日期；任現職日期：為擔任目前職務日期。
- 四、 學歷：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，以最高學歷依序填寫。
- 五、 經歷：請填主要經歷，依任職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，尤以現任職機關職務請勿漏列，經歷以填寫最近3職為原則。
- 六、 具教師資格、教師證書字號、送審學校、起資年月等欄請具實填寫。